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11號

原告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鑫阿波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和順

訴訟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

陳顥律師

鄭侑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肆佰陸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7萬9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27萬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2,464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姚水文

法官 林承歆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何嘉倫